

萝北县人民政府文件

萝政规〔2025〕2号

萝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

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社区管委会，驻萝中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12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精神，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2026年1月1日起实行“殡葬四免”政策，即：免收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费（一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一）免收服务对象

1. 对县属各乡镇、各农场及鹤北林业局所有户籍居民；
2. 死亡且遗体在本县实行火化以及在异地死亡的遗体运回本县火化的居民；
3. 在本县死亡查实不了身源的无主、无名遗体。

（二）惠民补贴对象

对县属各乡镇、各农场及鹤北林业局所有户籍居民中的城乡低保对象。

二、减免项目

（一）免收服务项目

1. 遗体接运（普通运尸车）
2. 遗体存放（3天内普通冷藏、冷冻柜）
3.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设备）
4. 骨灰寄存（一年以内）

上述四项属于殡葬四项基本服务，对县辖户籍居民实行免费，具体标准按照现行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治丧人若自愿选择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者选择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以及非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治丧人自行承担。

（二）补贴项目

对本辖区异地火化的低保对象和回族等具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低保对象，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贴救助。补贴标准参照减免项目标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一个月低保资金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政策。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是我县推动落实民生实事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和指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殡葬惠民政策落地生效。

（二）认真履职，全力配合。民政部门和各管委会做好对殡葬机构享受减免政策对象的资格审查、档案管理及费用结算的监督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管审核。

（三）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惠民政策。民政、财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指导整改完善。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殡葬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本通知有效期 5 年，最终解释权归萝北县人民政府。

附件：萝北县“殡葬四免”惠民政策实施细则



附件：

萝北县“殡葬四免”惠民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改革和惠民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群众治丧负担，规范“殡葬四免”[免收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费（一年）]服务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水平，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推动殡葬事业回归公益属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县属各乡镇、各农场及鹤北林业局所有户籍居民。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牵头“殡葬四免”政策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助补贴资金申请。

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拨付和资金使用监管，开展资金绩效评价。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相关服务收费

标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殡葬改革、文明祭祀、节地生态安葬、殡葬四免等政策宣传，群众动员，配合开展服务数据统计、补贴资金申请等工作。

各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殡葬四免”政策，提供规范高效服务，按规定申报补贴资金，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章 减免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遗体接运服务

（一）服务内容：殡葬服务机构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普通运尸车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二）服务分工：

1. 县殡仪馆：负责各乡镇、共青农场、名山农场、延军农场、鹤北林业局区域遗体接运，将运营成本（运尸袋、车辆维护、燃油、人员工资等）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2. 宝泉岭西仙苑殡仪服务站：负责宝泉岭及鹤北林业局区域遗体接运。（其中：接运的鹤北林业局遗体需由县殡仪馆统一调配）。

3. 军川农场殡葬服务机构：保留并完善自有运尸车辆手续，负责本农场区域遗体接运。

4. 江滨农场殡葬服务机构：保留并完善自有运尸车辆手续，负责本农场区域遗体接运。

（三）补贴标准：

接运补贴：按每具 120 元起步价+3 元/公里（单程）燃油费

标准,对提供服务的殡葬机构予以财政补贴,群众无需支付费用。

(单程:指接运遗体从场部/局直或殡仪服务中心到县殡仪馆的距离,且鹤林管委会接运遗体仅补贴局直至县殡仪馆的距离)

第五条 遗体存放服务

(一)服务内容:在普通冷藏、冷冻柜内的遗体存放服务,最长免费期限为3天(72小时)。

(二)实施要求:县殡仪馆及各农场殡葬服务机构统一执行免费存放政策。

(三)补贴标准:按每具100元/天标准给予殡葬服务机构财政补贴(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群众无需支付费用。

第六条 遗体火化服务

(一)服务内容:使用普通火化设备进行遗体火化,包含装殓骨灰服务及火化所需耐火垫、托盘等耗材。

(二)实施要求:由县殡仪馆在职工作人员提供装殓骨灰服务,确保服务规范有序。

(三)补贴标准:火化费、装殓骨灰服务成本、相关耗材费用全额纳入财政补贴,群众无需支付费用。

第七条 骨灰寄存服务

(一)服务内容:在殡葬服务机构专用骨灰寄存设施内的寄存服务,最长免费期限为1年(365天)。

(二)实施要求:县域内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均需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免费寄存服务,完善寄存手续,明确服务标准。

(三)补贴标准:按45元/盒/年标准给予殡葬服务机构财

政补贴，群众无需支付费用。

第三章 申请及办理流程

第八条 申请材料

治丧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一）本人身份证；
- （二）逝者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 （三）逝者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四）困难群众需额外提供低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相关认定证明。

第九条 办理流程

- （一）申请：治丧人向殡葬服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 （二）审核：殡葬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即时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服务手续，落实减免政策。
- （三）备案：殡葬服务机构及时将服务信息录入台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 （四）补贴申报：殡葬服务机构每半年（后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向民政局或管委会报送服务数据及《萝北县“殡葬四免”服务补贴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凤凰山公墓，由民政部门核定免除数额，报财政部门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再拨付给凤凰山公墓；各农场殡仪服务中心，由管委会核定免除数额，报财政部门后，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当地管委会，管委会再拨付给农场或殡仪服务中心。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条 资金来源

县财政设立“殡葬四免”惠民政策专项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到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一）审核：县民政局或相关农场管委会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

（二）拨付：县财政局据实拨付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对虚报冒领、违规使用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服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服务规范

各殡葬服务机构需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四免”政策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自愿选择的延伸服务），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安全有序。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成立由县民政局牵头，财政、发改、农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专项监督小组，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抽查、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未按规定落实“殡葬四免”政策、擅自收取费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特殊说明

本细则所指“殡葬四免”服务为基本殡葬服务，治丧人自愿选择超出基本服务范围的项目或更高档次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治丧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萝北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萝北县“殡葬四免”服务补贴申请表（模板）

萝北县“殡葬四免”服务补贴申请表（模板）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周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补贴项目	服务总数量（具/次）	核算标准	补贴总金额（元）
1	遗体接运服务	接运总具数：_____ 累计接运总公里数：____公里 （单程：指接运遗体从场部/局直或殡仪服务中心到县殡仪馆的距离）	接运：120元/具起步价+3元/公里（单程）·具	补贴金额¥____
2	遗体存放服务	存放总具数：_____ 累计存放总天数：____天	100元/具·天（≤3天/具）	补贴金额¥____
3	骨灰寄存服务	寄存总人数：_____ 累计寄存总年限：____年	45元/人·年（≤1年/人）	补贴金额¥____
4	合计补贴金额	——	——	（大写）____ （小写）¥____
	农场初审意见	审核情况： ☐ 符合政策 ☐ 需补充材料 ☐ 不符合政策 审核说明：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审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政局/管委会审核意见	审核情况： ☐ 符合政策 ☐ 需补充材料 ☐ 不符合政策 审核说明：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审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萝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